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納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入本節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

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假設[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425,98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425,98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經扣除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90,127,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44,630,000元後，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60,745,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估計[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入賬至本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220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